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现有董事9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总经理（主持公司工作、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王伟光先生为会议召集人。共有9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现有董事九名，公司应补选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拟推荐徐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会其余两名董事席位待拟定人选后另行选举。

经核查，董事候选人员徐薇女士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相关任职条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董事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审议〈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董事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3061）。

表决结果：董事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3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薇女士，1973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一级法律顾问职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资格。近五年曾任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富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徐薇女士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徐薇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徐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